

#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龙小龙

复核人：黄善平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  
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龙小龙

复核人：黄善平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二卷 .....	1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2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3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已由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赋以备案号：2411-441802-04-01-288026 备案建设，项目业主为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招标人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

2.2 招标项目名称：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3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南岸码头。

2.4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新建 1 台 600kw 船电主柜和 1 台 300kw 船电主柜。两个箱变占地 13 米长\*10 米宽=130 平方米。600kw 船电主柜配套 1 桩 4 枪充电终端。300kw 船电主柜配套 2 台 1 桩 2 枪充电终端。本项目新建 186kW 岸电终端 3 台及在码头停车场预留一个 120kW 配电箱，可为码头举办展会展览、搭建舞台等活动提供备用电源。（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经审核确认后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2.5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设计工期计算从签订合同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

2.6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新建 1 台 600kw 船电主柜和 1 台 300kw 船电主柜。两个箱变占地 13 米长\*10 米宽=130 平方米。600kw 船电主柜配套 1 桩 4 枪充电终端。300kw 船电主柜配套 2 台 1 桩 2 枪充电终端。本项目新建 186kW 岸电终端 3 台及在码头停车场预留一个 120kW 配电箱，可为码头举办展会展览、搭建舞台等活动提供备用电源。承包人需完成如下：①设计：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完成送审、报建等手续；②采购：完成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③施工：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7 招标控制价：808.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780.71 万元，设计费约为：27.8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及资格：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承接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承接本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1.4 投标人委派至本项目的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

（2）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须具备专业为机电工程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指 1)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为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截图）；若网站未查询到“未被锁定状态”结果，可以提供查询后的空白页截图。2)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未显示项目竣工验收但项目已竣工验收的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④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非本人；⑤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未显示项目竣工验收，但项目负责人已变更工作单位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单位提供）须具有电气类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4）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和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最多接受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即最多只接受设计单位 1 家、施工单位 1 家）。

3.3 其他资格要求（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下 3.3.1、3.3.4 项资料）：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资质证书变更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进行佐证）。

3.3.2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函》。

3.3.3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3.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评审时以评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提问、开标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招投标日程安排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5.2 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附件:招投标日程安排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递交)。

1) 采用转账方式的,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代收。

2) 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接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确认。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型”保函,否则保函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

(3) 缴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4)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委托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5) 采用转账方式的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总公司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转账,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qy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

体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情况为准。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 7. 补充说明

7.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7.2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7.3 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7.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763-3336656

地 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 23 号优信商务中心一号楼 4 层办公 01 号 401 室（一址多照）

招标监督机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3370322

### 特别提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自行行政监管部门发出处理意见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将被拒绝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期大于 6 个月的，拒绝投标时限按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期计算）。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因以上 1 至 7 条原因仍在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 23 号优信商务中

心一号楼 4 层办公 01 号 401 室（一址多照）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763-3336656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  
东路 1 号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厂房 D-至九层

联系人：龙工

电话：18128167530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 日程安排表

工程名称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C4418002024260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14: 30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30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17: 30	投标人提问结束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7:30
保证金到帐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30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 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14: 30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30
标段名称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设 计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30	开标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开 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00	评标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三室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 23 号优信商务中心一号楼 4 层办公 01 号 401 室（一址多照）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763-33366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1 号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厂房 D-至九层 联系人：龙工 电话：181281675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南岸码头。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招标人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新建 1 台 600kw 船电主柜和 1 台 300kw 船电主柜。两个箱变占地 13 米长*10 米宽=130 平方米。600kw 船电主柜配套 1 桩 4 枪充电终端。300kw 船电主柜配套 2 台 1 桩 2 枪充电终端。本项目新建 186kW 岸电终端 3 台及在码头停车场预留一个 120kW 配电箱，可为码头举办展会展览、搭建舞台等活动提供备用电源。承包人需完成如下：①设计：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完成送审、报建等手续；②采购：完成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③施工：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质量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风险提示：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踏勘，通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调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本项目实际情况等与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产生的风险自负。因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文件等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0 日 3.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7 日
2.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本项目招标金额：808.5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780.71万元，设计费约为：27.85万元。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注：设计、施工费用只需报同一个下浮率），最终按实结算。下浮率范围为：0%-10%（含界值），超出范围报价无效。</p> <p>2、施工结算价按以下方式计算，施工结算价=（经第三方审定为标准的施工图内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变更价款×（1-中标下浮率）+（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其他项目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注：已约定不参与下浮的项目结算时不用下浮，“其他项目”指索赔、签证、物价涨落（如有）等）。</p> <p>施工结算价不得超过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和预备费（该部分预备费以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取）之和。如施工结算价超过上述费用的，则以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和预备费（该部分预备费以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取）之和作为施工工程结算定案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p>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银行保函或转账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b>；（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递交）。</p> <p>（1）采用转账方式的，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代收。</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接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确认。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型”保函，否则保函视为无效。（招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91779960W）</p> <p>2.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p> <p>3. 缴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4.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委托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p> <p>5. 采用转账方式的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总公司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转账，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p> <p>6. 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缴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p> <p>7.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p> <p>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3.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p> <p>4.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p>

		<p>有要求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应由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要求遵循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规定。</p> <p>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p><b>【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p>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4.4.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日程安排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开标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从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采用现金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           ；</p> <p>开户行：       。</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p>1、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p> <p>3、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9.2	保修期	按照第四章《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11	定标办法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2	关于建设工程费用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项目代理报酬以中标价为基数，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附件计算标准计取后的80%进行代理服务费结算并支付。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质量、设计质量、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评审时以评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特别提示中所列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情形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系统用户操作指南（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s://www.qyggzy.cn/jyzn.t.jsp?id=173>。

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7 日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评分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下浮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现场现状情况、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其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牵头人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总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电子保险保函信息为准。

3.4.4 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接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确认。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型”保函，否则保函视为无效。

3.4.5 采用银行转账时间，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3.4.6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8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3.4.8.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总公司基本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不接受现金缴纳。

3.4.8.2 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3.4.9 保证金退还

3.4.9.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

3.4.9.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中标单位需另提供合同复印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3.7.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7.3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的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

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统一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2.3.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4.4.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5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4.6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完毕。

##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

5.14 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

(4) 检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对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唱标；

(7) 向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展示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相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2.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5.2.2.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5.2.2.3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5.2.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为准）

工程名称：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控制价（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是否解密	电子标书递交是否成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下浮率（%）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联系电话	具有5.2.2款所列情形	
					缴纳方式	金额（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b>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b>
		资质等级	1、承接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承接本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须具备专业为机电工程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指1)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数据开放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查询为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截图）；若网站未查询到“未被锁定状态”结果，可以提供查询后的空白页截图。2)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未显示项目竣工验收但项目已竣工验收的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④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非本人；⑤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未显示项目竣工验收，但项目

			负责人已变更工作单位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单位提供）须具有电气类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
		信誉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评审时以评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和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最多接受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即最多只接受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上传投标函及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上传投标函）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上传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上传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上传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上传资料如下：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总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开户证明文件需和投标保证金汇出银行相吻合)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

			易平台上的电子保险保函信息为准。 (如为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由于本次投标采取下浮率方式报价, 投标报价计算值=1-投标下浮率。 (一)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个的, 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多于五个的, 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按照下列第(二)点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效平均值。 (二) 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 若计得 $N > 3$ 时, 取 N 值为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 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去掉的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仍参与后续的评审。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计算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分值</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施工业绩 9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 所承接的充电站建设或充电站升级改造类项目且总投资金额 $\geq 300$ 万元的, 每个业绩 3 分。 <b>注:</b> ①本项最高得 9 分, 业绩只计算 3 项。 ②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为准, 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业绩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③若为 EPC 工程或总承包工程, 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施

		工方。
设计业绩	8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所承接的充电站建设或充电站升级改造类项目且总投资金额≥300万元的,每个业绩4分。</p> <p><b>注:</b></p> <p>①本项最高得8分,业绩只计算2项。</p> <p>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业绩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p>③若为EPC工程或总承包工程,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设计方。</p>
企业实力	5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p> <p>1、获得船舶充电相关专利知识产权的(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得1分,最高不超3分。</p> <p>2、获得专精特新企业得1分、获得创新型企业得1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b></p>
管理体系	3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注: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一致的截图,否则不得分。</b></p>
项目负责人	5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师的得1.5分;具有电气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b>注: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投标人(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为拟派人员购买的2024年8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b></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承接过充电站建设或充电站升级改造类项目且总投资金额≥300万元的,得2分。</p> <p><b>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业绩金额、业绩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书)为准。②</b></p>

				<p>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有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③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项目方案 和技术	1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对比和评价：</p> <p>1、有详细的施工流程图、施工工序、实施方案，有明确的管理分工与各岗位所对应本项目的职责要求，写出项目中关键工序详细实施细则、保证措施和技术要点，得10分；</p> <p>2、有较完整的施工流程图、施工工序、实施方案，有较完整的管理分工，写出项目中关键工序基本实施技术保障、保证措施和技术要点，得7分；</p> <p>3、有基本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施工工序，写出项目中关键工序简单实施技术保障和技术要点，得4分；</p> <p>4、应表述的项目有缺项，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目 标、质量 保证体系 及技术组 织措施	5分	<p>1、质量目标明确，满足业主质量高要求，有详细的工艺标准和对应的工艺展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得5分；</p> <p>2、质量目标较为明确，符合业主质量高要求，有一般的工艺标准及工艺展示，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得4分；</p> <p>3、质量目标达标，符合业主质量要求，有工艺标准及工艺展示，有得当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得3分；</p> <p>4、质量目标达标，符合业主质量要求，质量保证体系简单，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达标，得2分；</p> <p>5、以上标准均不满足，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目 标、安全 保证体系 及技术组 织措施	5分	<p>1、提供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措施，得5分；</p> <p>2、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措施较为完善，得3分；</p> <p>3、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措施较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关键设备选型及技术	10分	<p>1、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响应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性能优良，适用可靠且未因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充电设备主体外观造型很好的契合本项目相应主题，充电设备包含完整且详细的电缆管理装置方案，得10分；</p> <p>2、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响应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性能与适用可靠性较好，充电设备包含完整电缆管理装置方案，得7分；</p> <p>3、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基本响应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性能与适用可靠性一般，充电设备包含电缆管理装置方案；得4分；</p> <p>4、应表述的项目有缺项或不响应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报价得分	40分	<p>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注：勘察设计、施工及预算编制费用只需报同一个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0%-10%（含界值）；投标报价计算值=1-投标下浮率。</p> <p>报价得分计算：</p> <p>1、偏差率<math>\leq 0</math>时，报价得分=40+3<math>\times</math>偏差率</p> <p>2、偏差率<math>&gt; 0</math>时，报价得分=40-6<math>\times</math>偏差率</p> <p>3、本项评审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注：

- 1、人员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2、以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在组织评标和定标时，采用联合成员中较好一方的企业业绩、奖项信息。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如下：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形式性评审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5) 资格评审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 响应性评审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7)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项规定的情形；
- (9) 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列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情形的；
- (1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3.1.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另一账户。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可根据行政法规和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后签订)

#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二〇二四年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该项目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南岸码头

3、备案号：2411-441802-04-01-288026，规划批准文件号： /

4、资金来源：由招标人解决。

5、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建1台600kw船电主柜和1台300kw船电主柜。两个箱变占地13米长\*10米宽=130平方米。600kw船电主柜配套1桩4枪充电终端。300kw船电主柜配套2台1桩2枪充电终端。本项目新建186kW岸电终端3台及在码头停车场预留一个120kW配电箱，可为码头举办展会展览、搭建舞台等活动提供备用电源。（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经审核确认后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6、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1台600kw船电主柜和1台300kw船电主柜。两个箱变占地13米长\*10米宽=130平方米。600kw船电主柜配套1桩4枪充电终端。300kw船电主柜配套2台1桩2枪充电终端。本项目新建186kW岸电终端3台及在码头停车场预留一个120kW配电箱，可为码头举办展会展览、搭建舞台等活动提供备用电源。承包人需完成如下：①设计：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完成送审、报建等手续；②采购：完成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有关人员培训；③施工：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7、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 9) 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图纸;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一、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万元，大写：                    （其中包含施工建安费约        万元，设计费约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

二、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施工建安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10、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11、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

12、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1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实施施工、竣工移交及缺陷修复、质量保修。

1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合同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设计工期计算从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之日止。

**16、合同时间、份数和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签订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

（3）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2 份正本，6 份副本，承包人执 2 份正本，6 份副本；

（4）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承包人（联合成员一如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纠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

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

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 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 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

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

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 F_{t3} F_{tn}}{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4}}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季度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

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

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专用条款中备选符号☑为选中项，☐为未选中项；没有备选符号的均为选中项。

### 1、一般约定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函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无

### 1.3 法律

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J119-8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J119-2001)；《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其他房建工程现行相关规范。

市政工程：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3)；《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城市道路与桥梁施工验收规范》；《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 581-2009)。

园林绿化工程：《公园设计规范》(GB1192-201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

2012)、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G/T269—2005)、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标准》(DG/T28—2005)及其他国家、广东省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

上述规范中,如国家、广东省或行业颁布新的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5)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图纸;

(10)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提供本工程立项批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规划局批复的本工程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及概算批复等复印件一式1份,设计任务书原件一式4份。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

## 2. 发包人义务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内签发开工令。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天。

其他时间:按实际情况定

#### 2.3 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开工前1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支付日期以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的请款日期为准。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经发包人申请，由项目业主直接向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如需更换账号，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2.7 其他义务

### 2.7.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除非发包人将相关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完成，否则发包人按如下约定：

(1)完成土地征用、青苗理赔、拆迁等工作的时间：

(2)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3)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施工的各种证件、批件在合同签订后如需承包人代办理的，由发包人配合，所发生费用按本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4)现场交接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现场已实施工程的轴线、高程等控制点进行复核，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份数：承包人须负责向发包人提供16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组织审查合格后，发包人返还陆套（其中肆套盖有施工图审查专用章）供承包人使用；其他所有报建的图纸由发包人另行提供。

(6)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具体时间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包括发包人指定要求保护的树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完成，相关事项由发包人现场交底；

(8)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无

### 2.7.2 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施工承包人支付，要求施工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按要求交纳，同时，施工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明确约定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根据自拟的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方案，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报装费、增容费、设计费、电器设备费、架设费、维修费、拆除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消化在其它项目综合单价中，费用不另行计算。

本项目的永久用电、永久用水由承包人负责，经发包人审查后，以供水、供电部门审批的最终方案确定设计图纸和编制预算，**相关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价包干计算，结算时不再调整**。涉及相关的报装手续，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配合，如需缴费，费用由承包人代缴。

（其中永久用电设备材料价格参考施工图审定当期的《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工程造价信息》缺项时，参考施工图审定当期的《南方电网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若以上信息价仍缺项，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核定。)

☑根据踏勘现场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及红线内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各类管线等的保护工作，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但现场需作特殊保护的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除外。

☑施工期间的临时场地租用费、场地准备费、临时设施费（临时道路除外）等临时工程和相\\关\\补\\偿\\费，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施工期间如涉及水上水下作业和相关许可申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含但不限于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区域助航标志设置、警戒船租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节点高清航拍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开工前、完工后及施工过程其他里程碑节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已完工绿化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对已完工绿化工程未交付项目管养单位前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须予以维修、补植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须对绿化工程进行管养，因\\承\\包\\人原因及天气问题造成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按清远市住建局远程监控要求安装监控，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临时占用林地申请及林木采伐申请（如需委托第三方单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报建、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竣工资料移交以及废旧物资拆除、保管、移交、清退等工作。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市规划建设档案馆要求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并配合市规划建设档案馆对工程资料进行扫描数字化入库和归档工作；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录入、扫描数字化入库和归档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在签收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后，应在及时内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进行摸排，如发

现资料及信息有误，需在资料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承包人应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在签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由此发生的损失，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临时用地手续，涉及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引发违法用地，造成的后果、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至发包人。**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给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用房 30 平方米，给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用房 30 平方米及驻地监理人员的住宿用房。

（2）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①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做好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按要求利用场区新老沟渠组织排水，并确保排水通畅。费用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一并考虑。

②施工期间的临时场地租用费、场地准备费、临时施工便道费（包含桩机、检测所需临时便道）、临时设施费、配合检测所需费用、配合管线迁移所需费用等临时工程和相关补偿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③承包人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社人规[2018]14 号）、《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清建[2015]26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清人社[2020]123 号）”及《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项目障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工作指引》文件规定，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明确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按时交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违反本条规定，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立即整改。

④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考虑设备材料进场方案（运输至安装地点）。如因设备或材料进场造成现有设施设备的拆改，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⑤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最少向发包人移交 5 套完整的符合竣工结算及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版竣工图及 2 套电子版（CAD 版）竣工图。

⑥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违反本条规定，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立即整改。

⑦本章 2.7.2 约定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

(3)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工程请款、项目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请款、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使用单位接收前，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照管，相关费用维护和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需移交给市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接管管理，承包单位负责与相关接管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承包单位应做好工程的维护及管理直到与接收单位的移交手续办理完成。

#### 4.2 履约担保

(1) 双方约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汇款）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递交。

其他时间：

(3) 双方约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要求：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时， 汇入账户为：汇到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帐户（账户名称：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账号：           ，开户行：           ）。采用银行保函时，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移交相关单位接管管理前一直有效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接管单位手续办理完成及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申请退还资料后14天内；

(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统筹解决，发包人不需要提供支付担保。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5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

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3.6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专业分包，如需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要求，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且分包前应报请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3.7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3.8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3.9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10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签收资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进行摸排，如发现资料及信息有误，需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承包人应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在签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未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起7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一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执行。当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拖后时，监理工程师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经督促进度仍然比计划工期拖后达15天，或已明显造成对主工期的不利影响，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承包人要每周提供工程进度周报，每月提供工程进度月报和工程计量月报。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案。进度计划在5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监理单位在3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2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必要的修测和定测、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按照（或优于）下表所列进度计划进行设计，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进度延迟，导致项目总体进度滞后，承包人除自费采取措施赶工外，还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的责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进度计划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编制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收到修改意见后 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10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若需）、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签署。
☑2	施工图最终成果	图纸经审查通过后 5 天内完成施工图报告修改，并整理最终成果。	/	电子文件须满足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并加盖有效的电子签章。
☑3	施工图成果文件打印	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查后 2 天打印纸质施工图纸质文件送至发包人办公场所。（不计入进度计划）	施工图 16 份	施工图成果电子文件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查后承包人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中打印纸质成果文件

##### 5.3 勘察设计其他约定：

### 5.3.1 词语定义

1)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2)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指承包人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3) 现场服务：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本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及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如有）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4) 主体设计协调：建设项目中需要多个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时，为保证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承包人需负责完成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 5.3.2 承包范围、内容、方式和限额设计要求

1) 承包范围：完成清远市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必要的修测和定测、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

2) 承包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主体设计协调其他。  
包括：

①设计（需满足施工要求）

②相关招标报建配合服务（包括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协助发包人组织规划、建筑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③必要的修测和定测

④设计深化（需满足施工要求）及审核服务，设计变更及对应的预算编制

⑤竣工图编制与审核服务

⑥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

⑦结算配合服务。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收费。

3)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5.3.2 款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实行总承包管理，对设计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并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及主体设计协调（若有）、设计专业分包（若有）等全面负责。

4) 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工程采购、设计和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承担限额设计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基础上进行设计，具体限额设计控制要求详见本章第 17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5) 联合体中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工程的采购、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 5.3.3 设计期限：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周期

1	清远市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	设计工期不超过 10 日历天。计算从中标后合同签订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2	现场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 年。

5.3.4 计费原则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 设计收费依据为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额为经核准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

3)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采用下列①办法：

①以本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计算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不计取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②先以建设项目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再以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占建设项目设计收费计费额的比例，分别计算工程的基本设计收费；

③以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分别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

4) 专业调整系数的确定按下列①方法：

①按工程主要专业（综合考虑），对应 5.3.4 3) 的①办法：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专业	专业调整系数
1	清远市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		

②按工程所属专业选择相应的专业调整系数，对应 5.3.4 3) 的②或③办法。

5) 其它系数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专业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1	清远市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			
设计费下浮率 = $(1 - \frac{\text{设计费中标价}}{\text{设计费最高限价}}) \times 100\%$			%	

6)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的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因素。

5.3.5 设计价款

1) 本工程暂定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为 万元。合同价组成如下表：

款项内容	工程计费金额（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的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的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施工现场配合费（占本合同设计费的 10%）	
	总设计费（1+2+3）	
设计部分合同价（暂定）=设计费		

注：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承包人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发包人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等工作的费用。现场服务费，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提供现场服务，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及预算编制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指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本合同设计范围的工程竣工结算的配合工作（包括完善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所发生的费用。竣工图编制及审核服务费，指承包人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进行审核、签名、盖章等进行配合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深化设计及审核费用，指如项目出现需深化设计的情况，所有设计深化工作均由设计单位负责或由设计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负责所产生的设计深化的费用，以及设计单位对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纸质成果文件打印费。专家评审及参观考察所需费用明确包含在设计费内。

其他计费情况：①如施工图设计时，因征地拆迁问题未能完成详勘，则施工期间，设计单位需根据征地拆迁进度分阶段优化施工图设计，该部分设计费不予增加，但工期予以顺延。②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如果跟原图纸比较，出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增加的设计费只计算变更增加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计算初步设计费。③对于没有实施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该部分施工现场服务费在结算时需扣除。

### 5.3.6 设计价款支付及结算

1) 设计费支付由项目业主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支付日期以发包人申请拨款的日期为准。

2) 合同支付表

分期	款项名称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条件及时间

第一期	初步设计费	支付至工程总设计费的30% (概算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	承包人提供工程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申请后十五日内。
第二期	施工图设计费	支付至工程总设计费的60% (概算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	承包人提供工程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申请后十五日内。
第三期	施工图设计费	支付至总设计费的90% (以概算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	本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至80%后,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申请后十五日内。
第四期	竣工验收阶段设计服务费 (设计费余额)	工程设计费余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设计费结算价为基数,需扣除违约金)	工程正式通过工程验收后,承包人完成工程,包括设计协调服务扣除违约造成费用扣减情况(如有),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申请后十五日内一次性结算全部费用余款。

3) 承包人若有未完成的设计任务或未修补的设计缺陷的,已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工期损失的,发包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相应扣减设计费。

4) 在合同服务期间因停工而导致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本合同价款亦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费中。工程因非承包人原因使施工开工时间或工期延误超过三年的,现场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另行增加。

5) 工程勘察设计费、预算编制等费用结算价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

#### 5.3.7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需按照发包人勘察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评审有异议,双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评审,如双方未就提交第三方达成意见,承包人有权将勘察文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并作为确定承包人勘察文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依据。承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勘察深度负总体责任。

2) 勘察必须满足以下技术标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规范、标准。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

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发包人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不得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内容。

4)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负责。施工图及预算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和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变更因素。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对重大技术方案的选型，如软基处理选型或构筑物的结构方案、重要节点景观方案等，需提供 3 个以上方案供发包人比较选择（含技术比选方案和经济比选方案）。

5)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施工承包人均无法在预算造价的材料限价范围内采购到的相应材料，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提供三个及以上能满足设计限价和效果且知名度与质量档次相当的材料品牌型号信息供发包人参考。承包人应保证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与定版品牌一致，如监理、发包人、使用单位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定版品牌不一致的，发现一次罚承包人 10000 元，累计罚款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此条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指标）。

6) 承包人应安排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7) 施工图预算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粤建市〔2019〕6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应满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数据标准 DBJ/T15-99-2014》要求，预算文件必须能导出 XML2.0 格式，并通过系统平台符合性检测，预算文件审定后，再导出 XML2.0 格式，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要求将资料上传至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系统备案。

8) 如项目出现需深化设计的情况，所有设计深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或由承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负责，深化设计图纸必须能够满足工程施工、材料定版、预算编制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认。

9)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对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指定及有导向性。但承包人提交预算成果时根据预算编制考虑情况向发包人推荐 3-5 个品牌或厂商作为参考。

10)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均须送达发包人办公场所，若涉及文件邮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分专业整理建立设计文件台账，包括设计变更及补充的图纸，明确出图编号、内容、日期等信息并报送发包人。

13)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均须送达发包人办公场所，若涉及文件邮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5.3.8 发包人权利

1) 享有承包人勘察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 承包人在设计进度、设计成果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在不违反相关设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包人须按照咨询单位对全部设计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 5.3.9 承包人权利

1) 按时收取设计费等相关费用；

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 5.3.10 发包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测绘资料，主要技术标准目录，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因方案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如发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则承包人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违约，设计工作未开始的，如发包人已支付定金，则定金应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需抵扣已支付的定金）。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 5.3.11 承包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

同工程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 承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对该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设计费应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审核确认。

3) 承包人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和变更预算编制。

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7)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8)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设计费总价的1%（优先在设计费扣减）。

9)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

10) 承包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每次扣减施工图设计费的2%，相关工程返工费用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

1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漏项或计算有误差，承包人负责5天内完成修正，并按附件《施工图预算编制考核办法及标准》要求，按实扣减承包人相应费用。

13)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第5.3.7款要求限额设计使施工图设计预算（经上款调整工作后的预算）超过经审定且扣除余方弃置费用后的概算费用，负责修正，每超出1%扣减1%的设计费。

1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赔偿双倍定金。

15)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

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时，视对工程影响程度每次减收设计费的1%—2%，扣完本项目设计费为止。

16) 发包人有权要求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派1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设计现场服务。承包人应自费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未经发包人许可，缺席设计现场服务1次扣设计费的1%；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委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参与工地例会或与设计相关的其他交底会议，未经发包人允许缺席一人次扣设计费的0.5%。

17) 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可以抽查承包人30%的设计成果，如果发现有设计遗漏或成果错误、设计深度不够等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扣除承包人该项目设计费的1%。承包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委托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设计机构核验该抽查成果的正确性，费用由责任方出具。

18) 承包人如不能按投标承诺要求开展工作的，按不良行为违约责任处理，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做补偿。

19) 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提出的需要承包人解决的设计问题，承包人须在3个日历天内处理完成并予以回复，如涉及设计问题复杂程度较大，处理时间应不超过7个日历天，超过处理时限的，扣减设计费5000元/次。对于特别复杂的问题，处理完成及回复的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超过协商确定的处理时限的，扣减设计费10000元/次，扣完本项目设计费为止。

20) 承包人需配合项目施工进度编制阶段性预算，材料设备询价要求提供信息来源，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工作。

5.3.12 本工程的设计工期不超过10日历天。设计工期计算从合同签订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总价的1%（优先在设计费扣减）。

#### 承包人的随附义务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专业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3) 现场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本项目工地，按设计专业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3个日历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7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5) 参与材料、苗木等的市场询价。

6)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7)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8)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设计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其它

1) 因征地和拆迁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延误超过三年的,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 本合同签订后,如项目规模需要调整等因素删减承包人的工作量,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删减相应的工作量,发包人对删减该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第 5.3.10(4)条执行。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需选择至少三个或以上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并与预算价档次相匹配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应在14天内审批选定后方可进场施工。承包人需要科学安排采购计划,不得因此拖延工期。

6.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置

7.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临时设施并自行办理占地手续,费用在已包含在投标下浮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发包人予以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8、交通运输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国家、广东省、清远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夜间施工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承包人须在晴好天气对土建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禁止有泥浆水滴落的车辆上路行驶。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专人对施工现场余土、垃圾进行清除及完工后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清扫，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按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检查许可证明方可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如有）。

承包人需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

[2018]20号)、清远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施工单位的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违反清远市关于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处违约金5万元/次，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按规定的数量及专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0.4 环境保护

##### 10.4.2 环保工作内容的约定

(1) 为了确保有序施工，并使对工程所在地区居民生活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程度，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工期。

(2) 施工期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安排施工方式和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振动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3) 承包人应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符合政府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按规定委托第三方环保监测单位对施工区域进行监测的(若有)，需要提交相关监测报告，费用在投标下浮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工期风险，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不作任何补偿。

11.2 当施工地点出现六级以上地震、8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台风、战争、国家认定的社会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250 mm以上的持续3天的暴雨、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等时，视为出现不可抗力。

#### 12、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包括：
  - ① 施工质量不合格；
  - ② 施工作业方法可能危及现场、毗邻建筑物或人身安全，存在安全隐患；

③主要原材料抽检不合格；

④工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施工方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达到合格要求。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和办法执行相关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完成各专业分部分项或特种分项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再由监理工程师按规定书面通知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分部工程中间验收。书面通知包括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承包人不得自行隐蔽；如擅自隐蔽，承包人需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各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报告，材料试验报告、视频影像等资料作为技术档案资料保存，并与竣工图一并归档。

(2)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5、变更

15.4 暂列金额

(1) 本合同暂列金额：                    元。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项目是否招标，需要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合同变更条款等因素后确定。暂列金额项目的结算方式须与本工程主合同约定条款一致。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1) 本合同暂估价金额：                    元。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达到招标标准的，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预算价作为采购最高限价，由本工程中标人作为招标主体采用企业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可按照上述企业采购的方式和要求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也可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承包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核定，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核定的价格为准，按照主合同 16.3 和 16.4 条款结算，但经询价的材料（设备）价不参与上浮。

15.7 变更的认定

(1)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原则上不予发生工程变更，除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增加费用（如发包人主动提出或要求增加的变更、功能需求、标准变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施工图经发包人或第三方审图机构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如施工图未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及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

或深度，发包人要求完善的，不属变更，仍属设计失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一致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越权审批设计变更。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任何变更，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技术和经济责任。

## 16、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款调整事宜按以下约定执行：

16.1 本项目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工程变更事件、费用索赔事件、现场签证事件及物价涨落事件；

16.2 以下因素不予调整合同价款：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6.3 工程变更事件和现场签证事件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6.3.1 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事件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① 审定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预算单价或总价调整；

② 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本专用条款17.1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调整总价（需计算中标下浮率）。

③ 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清远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市区部分价格缺价的，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参照17.1约定的计价原则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市场询价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核定，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16.3.2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办法：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调整内容（该部分内容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外，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本专用条款第16.3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 凡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16.4 工程变更事件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视为工期不顺延。

16.5 删除工作或工程不作补偿。

16.6 物价涨落事件

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6.6.1 调整人工费的办法：按施工同期当地信息价调整。

16.6.2 调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约定调整价格以施工期间市区范围的《清远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与预算审定价采用的材料价对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材料价格不进行调整，涨跌幅度在±5%以外，则对超出±5%以外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3）调整办法：按约定调整价格部份的材料实际价格升降值乘以该材料的当期耗用量，每次累加得出该材料总价差，经财审后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款。

##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约定合同价款：

（1）设计价款按专用条款 5.3.5、5.3.6 约定执行。

（2）施工暂定价=建安费概算×（1-本项目中标人的中标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

（3）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②《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市区发布价；

③如《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市区价格缺项，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核定，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④本项目招标文件、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如施工期间国家、广东省或清远市颁布新的规范和规定，则按新的规范和规定执行）。

⑤在工程建设期间，如广东省有新的计价办法和定额出台，对出台时尚未开工的单位工程，则按新的执行。

⑥其他约定：

a) 沥青混凝土按照信息价包干，运距不调整；水稳层混合料采用“搅拌站集中拌和”，运距按10km包干，不另外计算搅拌站建设费、租场费等相关费用。

b) 如项目存在取、弃土石方（含淤泥），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借土、堆土、弃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费用。

c) 如项目存在可利用土方，可利用土方的运距及转运、转堆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

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d) 现场砍伐乔木、挖树蔸及外运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预算包干费内，包干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4) 结算编制依据：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部门审定的预算，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设计变更、竣工图纸及补充协议。

(5) 限额设计要求：

①要求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审定的概算建安费。若设计成果不满足上述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需进一步优化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6) 结算规则：

①设计价款结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5.3.4 约定执行；

②施工建安费结算方式：

施工结算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施工结算价 =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内预算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 合同变更价款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其他项目预算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注：本合同已约定不参与下浮的项目结算时不用下浮，“其他项目”指索赔、签证、物价涨落（如有）等）。

(7) 施工结算价不得超过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和预备费（该部分预备费以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取）之和。如施工结算价超过上述费用的，则以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和预备费（该部分预备费以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取）之和作为施工工程结算定案价。

(8)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

##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施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中建安费的 10%（已包含工人工资预付款 1%，具体视资金情况确定预付款比例）。预付款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时，必须按照合同价的 1%作为预付款进行工人工资分账请款。

17.2.2 预付款监管方式：为保证预付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银行新开设一个工程款监管账户作为工程预付款指定的收款账户。资金使用和监管以“专款专用、银行监督”为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监管资金额度为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总额。监管账户累计支出工程款金额超过本款规定的监管资金额度后，承包人可自行安排资金使用。

(2) 承包人须确保监管账户资金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用途限于工程材料采购款、机械设备台班款、设备购置或租赁款、分包单位工程款。

(3) 承包人申请转出监管账户资金时，需向银行提交符合约定的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租赁合同、支付对象信息等）。监管账户支付对象须为单位结算账户，不得向个人支付。

(4) 承包人选定开设的监管账户银行须配合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工作，具备专户监管服务功能，且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每月定期提供监管账户资金流向信息及支付证明材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后续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 未按发包人要求向银行或发包人提供监管账户资金流向信息；2. 提交的资金用途证明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约定的；3. 监管账户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现场进度严重不符、现场进度滞后且承包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 17.2.4 预付款抵扣办法：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款项的（ ）（百分比）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抵扣方式：按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的比例情况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施工工作量达到合同承包价的 50%或以上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次按比例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成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的比例 (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10\% \leq a < 20\%$	10%	10%
$20\% \leq a < 30\%$	20%	30%
$30\% \leq a < 40\%$	20%	50%
$40\% \leq a < 50\%$	20%	70%
$50\% \leq a$	30%	100%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 支付期的时限：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

(2) 支付额度和比例：发包人原则上按每月确认完成工程量（含经财审的变更工程量及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调整合同价部分）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含经财审的变更工程量及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调整合同价部分，不含暂列金）的 85%，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再支付至审定结算工程总价款（扣除违约金）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保证金，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商定选择用现金缴纳方式或是银行保函方式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如采用现金缴纳方式，则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保证金，在缺陷责

任期满后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则在承包人递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需递交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 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14 天内返还。【注：本条约定的“调整合同价部分”送审原则为：发包人初步审定的调整合同价部分，每批次累计达到合同签订价的 10%时，或者累计达到 200 万元时，由发包人按一批次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的该批次调整合同价部分，放入下一期进度款一并支付，以此类推。】

（3）支付申报形式：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量结果和付款申请资料，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证书后，审核审批应支付款项，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请款支付。

（4）工程价款监管方式：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一个工程款监管账户，并约定将该账户为本工程指定的收款账户。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款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管，并遵守发包人有关建设资金的监管规定。工程款监管具体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及银行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 17.4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最终结算造价的 3%。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结算款时按结算价 3%计取。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商定选择用现金缴纳方式或是银行保函方式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如采用现金缴纳，则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则在承包人递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需递交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 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14 天内返还。

#### 17.5 竣工结算

本项目竣工结算事宜按以下约定执行：

（1）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①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递交监理单位审核。

②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监理单位。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监理单位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

③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过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28天内初审结算资料和初步结算款项，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算以审核部门的最终结果为准。

④本项目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或审计部门终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28天内，支付结算款。

⑤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时间要求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未能满足结算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⑥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合同清单单价的确定：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合同，其中涉及允许调整合同价的部分，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预算清单单价计算中标下浮率后确定调整价款。

(3) 结算支付：按本章第17.1条执行。

##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本项目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经发包人同意，本项目可以分区段验收。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在管养单位接收前，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照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算。

##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质量保修书合同执行；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按质量保修书合同执行。

## 20、保险

(1) 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人员工伤及意外伤害险等（注：上述未注明的，若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办理的保险事项，由双方按规定负责办理，费用按规定承担。其中承包人按《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清建[2021]97号）的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算。）

(2)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施工场所内自有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及施工机械、设备未办理保险等，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事故赔偿由承包人负全责。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3) 本工程项目总工期：90 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按 13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章专用条款 4.12 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当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拖后时（考核主要分部工程工期节点及总工期），监理工程师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经督促进度仍然比计划工期拖后达 15 天，或已明显造成对主工期的不利影响，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3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发包人并有权采取措施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5) 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 30%的，视为是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同意向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补充条款：

1、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施工的各种证件（如施工许可等）、批件在合同签订后如需承包人提交有关证件的（含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提交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拖延一天按违约金 5000 元/天扣除，超过 15 天不能提交，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 15 日内拆离施工现场，并完成场地清理恢复工作，不得以工程未结算为由拒绝拆离现场，延期处违约金 5000 元/天。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及节能的相关规定施工。如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或节能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本工程施工时，如需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事项完成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申报，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等资料，逾期申报视为不需增加费用，变更需由监理单位与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才有效。具体按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管理细则》执行。

5、本工程施工时，如需发生工程签证，需经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承包人应在签证事项完成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申报，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等资料，逾期申报视为不需增加费用，签证需由监理单位与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才有效。具体按发包人的《工程签证管理细则》执行。

6、承包人必须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

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处理和进行违约处罚。（特殊情况需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

（1）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扣罚施工单位一定的合同价款。其中承包人合同价在 1000 万或以下的，每次扣罚 5 万元；承包人合同价在 1000 万以上的，每次扣罚 10 万元。

（2）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必须进行到岗考核，其中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到岗（每天考核 1 次，每缺勤 1 次，处罚承包人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的人员到岗考核情况还需执行清远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于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次扣罚 5 万元。

（3）若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经发包人三次提出整改要求而承包人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另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未完成工程的施工。

（4）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每日填写安全施工日志备查，施工单位必须提交项目施工总结竣工验收时，同施工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7、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费用，均需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

8、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执行。

9、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参照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规定计取，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中心审定，为承包人按第 45 条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工作的全部费用，凡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无论该工地是否被评为省或市级文明工地，文明工地增加费均不予计取。

②承包人需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清远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施工单位的职责，严格执行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

③承包人需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的要求履行施工单位的职责，用工实名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

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参照清远市清建〔2006〕97号文：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5%，中间安全评价合格（以主体封顶或形象进度过半或外架拆除为节点）后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5%。

10、承包人须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在本项目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承包人申请支付施工工程款时，需提供已在本项目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的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期款项。

11、印花税的约定：根据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要求，本合同如需缴纳印花税，则发包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部分，由承包人先行支付，在本合同首期款项支付时一并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申请首期款付款时，需一并提供代发包人先行支付印花税的支付凭证。发包人不负责该印花税产生的银行利息及滞纳金。若本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承包人应提供相关凭证。

12、承包人若属于中小企业，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主动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3、本工程如果受征地拆迁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建设时，经发包人同意，可分段办理竣（交）工验收、分段移交及分段结算手续。

1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承包单位可向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施工单位（若有）收取施工配合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总承包服务费”收费标准计费，由承包单位与专业施工单位双方自行协商，但最高不得超过专业分包工程造价的4%。

15、为提升工程的管控力度，更好的完成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并为工程的建设提供和留存数字视频影像资料，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4部视频记录设备供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使用，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1天将视频记录设备交发包人代表。视频记录设备使用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1天内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3个月（最长不超过项目竣工后2年）为止，如整项工程的竣工以分段形式及以分段竣工证书确认，使用期以最后分段竣工证书日期为准。

16、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相关规定，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应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缴税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税收政策规定预缴税款。

17、本工程如果受征地拆迁、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局部工程无法施工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就正常施工的部分出具独立的施工计划（工期不得超过项目总工期），施工计划经监理批准后，报甲方备案。如正常施工部分的不能按独立的施工计划执行的，每延误一天按80000元处罚，最高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结算价的5%。

18. 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和《关于印

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经发包人同意，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担保书（格式）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竣工验收前签订）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清远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附件六：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一：履约担保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时，一并签订）

发包人：（全称）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并参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景观照明）、绿化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的工程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附属工程、桥梁附属工程为2年；

（3）排水工程为2年；

（4）交通工程为2年；

（5）照明工程为2年（LED灯为3年）；

（6）绿化工程保养期为1年（其中第1~3个月绿化成活期，第4~12个月为绿化养护期；保养期内绿化植物死亡，需重新更换种植）；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保修书未明确的，参照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影响安全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应在6小时内派人修复；其他工程应在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或管养单位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对于在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保修期满时尚未完成修复，则保修期顺延至该质量问题修复完毕止。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事故责任人或管养单位承担。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

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管养单位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施工结算价款的3%，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商定选择用现金缴纳方式或是银行保函方式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如采用现金缴纳方式，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内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除外）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对合同约定内容检查合格后14天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则在承包人递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需递交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3%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内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除外）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保函或施工质量保证保险申请，发包人对合同约定内容检查合格后14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施工质量保证保险。

2. 该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六、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2.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七、其它

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合同签订时一并签订）

甲方：（建设单位）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 一、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 二、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到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四：清远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 清远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企业）：

丙方（商业银行）：

建设项目名称：

根据清远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设置项目建筑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为保证建筑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工人工资按时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监督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账户设置及管理

#####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

由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工资专户，工资专户内资金不得擅自挪用，不得开通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工人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

#####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进行监督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 第三条 甲方的监督

甲方监督发现工资专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职责期限

##### 第四条 丙方作为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工资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二）乙方提供每月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后，3日内完成工人工资发放。

（1）及时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_\_日前，将工资专户拨款对账单报乙方核对，同时应按甲方需求配合提供对账单据。

（四）甲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工资专户之日起至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为止。

#### 第三章 工资专户资金的收付

##### 第六条 工资专户资金存入

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每月\_\_日前将建设项目工程在本月产生的工程进度款中的20%（房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1		
2		

1、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使用推荐品牌之外的其他品牌，应当优于推荐品牌或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并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材料设备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且品质、市场价格与参考品牌相匹配（市场价格由甲方、乙方、项目使用单位三方共同询价确定），报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及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甲方对品牌品质档次有异议时，甲方有权组织行业专家对品牌品质档次进行论证。如专家论证结果认为乙方所选用品牌档次或品质不及推荐品牌，则乙方须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选用，不再另行推荐。

2、乙方所选用的产品必须为成套或封装产品，不得选用贴牌或杂牌组装产品。

附件六：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格式，开工前签订）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和《清远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的有关问题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按上述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开户行：\_\_\_\_\_帐户名：\_\_\_\_\_，账号：\_\_\_\_\_）。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二、通过概算，本项目工人工资的比例占总工程款的\_\_\_\_\_（百分比）。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乙方的工资专户；乙方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甲方对乙方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五、其他：

1、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协议在签订后即时生效。本协议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

###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 1 台 600kw 船电主柜和 1 台 300kw 船电主柜。两个箱变占地 13 米长\*10 米宽=130 平方米。600kw 船电主柜配套 1 桩 4 枪充电终端。300kw 船电主柜配套 2 台 1 桩 2 枪充电终端。本项目新建 186kW 岸电终端 3 台及在码头停车场预留一个 120kW 配电箱,可为码头举办展会展览、搭建舞台等活动提供备用电源。

### 1.3 项目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南岸码头

### 1.4 建设工期: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设计工期计算从签订合同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

## 2、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本项目新建 1 台 600kw 船电主柜和 1 台 300kw 船电主柜。两个箱变占地 13 米长\*10 米宽=130 平方米。600kw 船电主柜配套 1 桩 4 枪充电终端。300kw 船电主柜配套 2 台 1 桩 2 枪充电终端。本项目新建 186kW 岸电终端 3 台及在码头停车场预留一个 120kW 配电箱,可为码头举办展会展览、搭建舞台等活动提供备用电源。

## 3、工作内容

3.1 设计工作范围: 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完成送审、报建等手续。

3.2 工程采购范围: 完成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3.3 工程施工范围: 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4、施工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5、技术规格书

### 一、工程相关说明及要求

#### 1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1 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及供电局批复的高压供电方案,完成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图深化设计、高低压设备及电力电缆购置、电气和土建施工、

系统调试试验、技术培训、验收和结算等工作。至少应包括下述各项：

(1) 与本工程有关向供电局办理的相关手续：包括本工程的用电报装、图纸送审、施工审批、验收及送电等。

(2) 高低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工作，设备配置及安装位置见图纸。

①对原供电至码头分接箱的高压电缆线路进行改造，主电缆转接至新装高压电缆分接箱，再从新装高压电缆分接箱分别接至原分接箱及新的用电主体；

②在北江东路路边绿化带新建一台高压电缆分接箱及两台 630kVA 预装式箱变；

③在#4 趸船新装 1 台 600kW 船电主柜、在#4 趸船安装 1 台一桩四枪充电终端；

④在#3 趸船新装 1 台 300kW 船电主柜、在#2、#3 趸船分别安装 1 台一桩二枪充电终端；

⑤在#2、#3、#4 趸船分别安装 1 台 186kW 船电终端。

(3) 高压电缆的购置、敷设安装工作，敷设路径及敷设方式见图纸。

①解除原供电至码头高压电缆分接箱的 ZC-YJV22-8.7/15KV-3×120mm<sup>2</sup> 高压电缆并转接到新装高压电缆分接箱，再从新装高压电缆分接箱敷设 ZC-YJV22-8.7/15KV-3×120mm<sup>2</sup> 高压电缆到原码头高压电缆分接箱；

②从新装高压电缆分接箱敷设 ZC-YJV22-8.7/15KV-3×70mm<sup>2</sup> 高压电缆至#1 船岸电专用箱变；

③从#1 船岸电专用箱变敷设 ZC-YJV22-8.7/15KV-3×70mm<sup>2</sup> 高压电缆至#2 船岸电专用箱变；

(4) 低压电缆的购置、敷设安装工作，敷设路径及敷设方式见图纸。

①从#1 船岸电专用箱变出线柜敷设 4 回 CEFR/SA-0.6/1kV-4×150+1×95mm<sup>2</sup> 船用低压电缆至#4 趸船 600kW 船电主柜；

②从#4 趸船 600kW 船电主柜敷设 4 回 CEFR/SA-0.6/1kV-2×120+1×70mm<sup>2</sup> 船用低压电缆至#4 趸船一桩四枪充电终端；

③从#1 船岸电专用箱变出线柜敷设 1 回 CEFR/SA-0.6/1kV-5×10mm<sup>2</sup> 船用低压电缆至#4 趸船一桩四枪充电终端；

④从#4 趸船 600kW 船电主柜敷设 4 回船用六类双屏蔽以太网线到#4 趸船一桩四枪充电终端；

⑤从#2 船岸电专用箱变出线柜敷设 2 回 CEFR/SA-0.6/1kV-4×150+1×95mm<sup>2</sup> 船用低压电缆至#3 趸船 300kW 船电主柜；

⑥从#3 趸船 300kW 船电主柜分别敷设 2 回 CEFR/SA-0.6/1kV-2×120+1×70mm<sup>2</sup> 船用低压电缆至#2、#3 趸船一桩二枪充电终端；

⑦从#2 船岸电专用箱变出线柜敷设 1 回 CEFR/SA-0.6/1kV-5×10mm<sup>2</sup> 船用低压电缆至#3 趸船一桩二枪充电终端，从#3 趸船一桩二枪充电终端敷设 1 回 CEFR/SA-0.6/1kV-5×10mm<sup>2</sup> 船用低压电缆至#2 趸船一桩二枪充电终端；

⑧从#3 趸船 300kW 船电主柜分别敷设 2 回船用六类双屏蔽以太网线到#2、#3 趸船一桩二

枪充电终端；

⑨从#1 船岸电专用箱变出线柜敷设 1 回 CEFR/SA-4×185+1×95mm<sup>2</sup> 船用低压电缆到#4 趸船 186kW 岸电终端；

⑩从#2 船岸电专用箱变出线柜敷设 1 回 CEFR/SA-4×150+1×95mm<sup>2</sup> 船用低压电缆到#3 趸船 186kW 岸电终端；

⑪从#2 船岸电专用箱变出线柜敷设 1 回 CEFR/SA-4×185+1×95mm<sup>2</sup> 船用低压电缆到#2 趸船 186kW 岸电终端。

⑫从#2 船岸电专用箱变出线柜敷设 1 回 ZC-YJV-4×150+1×95mm<sup>2</sup> 低压电缆到码头停车场。

1.2 本工程要求为“EPC”方式，即包设计、包采购、包施工，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总承包方式。运输方式由承包人决定，如需经水路运输，设备和材料要考虑防水防潮。有关报批手续、设备安装、现场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属于本工程范围内。

1.3 对分包的说明：

(1)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转包。确需分包的部分须经发包人同意。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义务。

(2) 对主要设备、材料的购买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才能购置。

1.4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保修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 2 进度的安排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和交付检测资料，并完成送电手续交付发包人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改变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有关费用的要求。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而影响工期，工期可相应顺延。

## 3 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保证

3.1 竣工验收方式：高压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向当地供电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并送电，工程整体完工后，由承包方向发包人申报工程整体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承包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向发包人移交，双方签字盖章。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和行业颁发的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质量保证说明：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

承包人应对所有的设备更换费用负责。

3.4 相关责任：在交接验收前，设备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交接验收后，若由发包人使用不当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若由设备质量或安装原因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5 验收文件：承包人须按照有关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提供一式 3 份的竣工资料，并另提供 1 套以电子文档格式的光盘资料。

4 技术规格书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提供满足技术规格书和符合工业标准，技术先进，功能完善，使用可靠，稳定性好，维修保养简便的成熟产品。

5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提出的一些必要的补充要求，具体事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承包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 承包人必须对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等作出明确的说明和承诺。

## 二、安装地点和工作环境

地点：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东路维港天悦北侧约 170 米。

自然条件：温度：0-50℃，最大湿度：95%。

## 三、相关和适用标准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篇》SDJ69-8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范》DL5027-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GB12706-1991

《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05-2018

《内河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44T 2439-2023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T 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 T20234.3-2015

## 四、设备技术要求

### 1 主要设备要求

电气设备应技术先进、绿色节能、安全可靠，满足南方电网配网设备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2 设备技术要求

#### 1.箱变

##### 1.1.技术要求

箱变由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装置、计量装置和保持装置等部分组成，其技术要求除应满足工程施工图外，还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南网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 1.2.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均按规定的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进行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主要引用标准如下：

- GB 17467-202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 DLT 537-2018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 GB 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 GB/T 14048.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 1.3.使用条件

- 周围空气温度 最高温度：+40℃，最低气温：-15℃
- 海拔高度：不超过 1000m
- 环境相对湿度(在 25℃时) 日平均值：95% 月平均值：90%
- 地震烈度：8 度
- 安装地点：无剧烈震动，垂直斜度不大于 3 度

##### 1.4.试验

箱变在出厂前须经专门检验人员按下列项目进行检查，试验检查合格后才能挂合格证书，产品制造过程中招标方可随时派人到厂监造。检查试验内容包括：

- 一般检查；
- 机械、电气动作试验；
- 保护电路连续性检查；
- 可移开部件互换性检查；
- 介电强度试验；

箱体外壳防护等级检查。

## 2. 电力电缆

### 2.1. 阻燃铠装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 (1) 型号 ZRC-YJV22。
- (2) 额定电压 8.7/15KV。
- (3) 额定频率 50Hz。
- (4) 长期运行最高工作温度 $<80^{\circ}\text{C}$ 。
- (5) 直流电阻 $<0.0985$  欧姆/km。
- (6) 绝缘电阻 $>2000$  兆欧。
- (7) 相关标准 GB/T12706.3-2020,GB12666.5-1990

### 2.2. 船用电缆

- (1) 型号 CEFR/SA。
- (2) 额定电压 0.6/1KV。
- (3) 额定频率 50Hz。
- (4) 长期运行最高工作温度 $<80^{\circ}\text{C}$ 。
- (5) 直流电阻 $\leq 0.135 \Omega / \text{km}$ 。
- (6) 绝缘电阻常数 $\geq 3670 \text{M} \Omega / \text{km}$ 。
- (7) 相关标准 GB9331.2-2008

## 3. 船电设备技术要求

### 3.1 使用条件

工作环境湿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相对湿度：5%~95%；

安装地点：室外；

### 3.2 电源条件

输入额定电压：三相  $380\text{V} \pm 15\%$ ；

电源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

### 3.3 输出参数

额定输出功率：600kW/300kW

输出电压范围：200V-750VDC；

单枪输出电流范围：0-250A；

输出接口数：4 个/2 个

### 3.4 结构形式

本工程根据实际需求，船电设备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配置 1 套 600kW 分体式船电充电堆（包含 1 台船电主柜、1 台一桩四枪充电终端），1 套 300kW 分体式船电充电堆（包含 1 台船电主

柜、2 台一桩二枪充电终端)，分别安装于趸船上。

船电主柜安装有交流输入及控制单元，交直流转换及控制单元、功率分配单元、充电终端状态监控系统等；充电终端安装有充电接口、人机交互界面、状态指示、计量、通信等模块。船电主柜与充电终端之间通过电缆连接组成一套完整的充电设备。

### **3.5连接方式**

船电设备提供直流充电枪，满足 GB/T 20234.1-2015 和 GB/T 20234.3-2015 的规定，充电枪线长度不小于 20 米。为便于管理，应配置充电枪线收纳装置，并配置防溅水保护罩。

### **3.6功能要求**

#### **3.6.1 计量功能**

船电设备应在直流输出端配置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2.0 级的直流电能表。

#### **3.6.2 通信功能**

船电设备应配置以太网通信接口，配置全网通 2/3/4G 模块，具备与上级监控管理系统进行通信的功能。

还应具备与电动船舶蓄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的功能，能判断与蓄电池管理系统正确连接；能获得蓄电池管理系统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通信协议由招标方于中标后提供。

#### **3.6.3 人机交互功能**

船电设备配置不小于 4.3 寸高亮彩色触摸屏，可实现显示及输入功能。

触摸屏应显示下列状态信息：

- a) 运行状态：待机、充电、告警；
- b) 电池 SOC 值、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充电功率；
- c) 已充电时间、已充电电量。

船电设备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充电设备编号、资产编号、通信参数、充电配置参数。

#### **3.6.4 启停充电方式**

船电设备应具备多种启停充电方式：

- 1) 刷卡启停充电；
- 2) 一键启停充电。

#### **3.6.5 充电模式**

船电设备应提供以下 3 种充电模式供用户选择：

- 1) 自动充满模式；
- 2) 设定时长模式；
- 3) 设定电量模式。

#### **3.6.6 本地数据存储功能**

船电设备充电数据应以记录形式保存在非易失性存储器内，存储的数据记录应正确、连续、完整、有效。充电设备遇停电，存储数据不应丢失。

### 3.6.7 自检功能

船电设备上电操作时，应先进行自检，检查内容应包括时钟、供电情况、存储空间等。应能通过状态指示灯或显示屏等方式显示故障信息，形成故障情况信息记录并上传至上级监控管理系统。

### 3.6.8 控制导引功能

船电设备具备控制导引功能，控制导引电路参数、充电连接控制时序能满足 GB/T 18487.1-2015 附录 B 的相关规定。

### 3.6.9 急停功能

船电设备应装设急停装置。当启动急停装置时，应能迅速切断充电输出回路；按下急停后应能有效保存充电设备断电前的状态和充电数据信息。

## 3.7 性能要求

### 3.7.1 充电输出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能指标
1.	输出电压误差	不超过±0.5%
2.	输出电流误差	≥30A: 不超过±1% <30A: 不超过±0.3A
3.	稳压精度	不超过±0.5%
4.	稳流精度	不超过±1%
5.	纹波系数	有效值: 不超过±0.5% 峰值: 不超过±1%
6.	功率因数	≥0.95 (20%≤P<50%) ≥0.98 (50%≤P≤100%)
7.	效率	≥0.88 (20%≤P<50%) ≥0.93 (50%≤P≤100%)
8.	待机功耗	≤250W
9.	噪声	≤65 dB

### 3.7.2 安全防护功能

- 1) 船电设备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欠压保护，并有告警提示。
- 2) 船电设备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并有告警提示。
- 3) 船电设备应具备输出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 4) 船电设备应具备内部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 5) 船电设备应具有绝缘检测保护，船电设备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电动船舶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
- 6) 充电过程中启动急停开关或与蓄电池管理系统通信故障或控制导引故障时，船电设备应能迅速断开直流输出接触器。
- 7) 船电设备应具备限制冲击电流功能，冲击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 110%。
- 8) 船电设备在充电停止状态下，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 9) 船电设备输出应具备缓慢或阶梯上升的缓启动功能，直流输出上升时间为 3s~8s。

- 10) 船电设备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当船电设备检测到电动船舶直流接触器闭合，船电设备检测到电池端电压后需进行预充，将功率模块输出电压升到与电池端电压测量值之差小于 10V 后，方可闭合船电设备输出接触器。
- 11) 船电设备必须保证输出接触器闭合发生在电动船舶直流充电接触器闭合之后。
- 12) 充电过程中，船电设备应保证蓄电池的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不超过允许值。
- 13) 船电设备应具备蓄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 14) 船电设备在每个充电周期内应进行接触器触点烧结检测，当检测到接触器触点出现粘连的情况后，船电设备不得继续工作。
- 15) 充电过程中，船电设备应具有明显的状态指示和文字提示，防止人员误操作。
- 16) 充电过程中，当船电设备门被打开造成带电部位露出时，要切断对电动船舶的供电。
- 17) 船电设备充电接口应具有锁止功能，船电设备应能判断锁止装置是否可靠锁止。

## 4.岸电设备技术要求

### 4.1使用条件

- 工作温度：-20℃~+50℃；
- 大气条件：日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 95%，月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 90%；
- 震动、冲击和磁场干扰：设备安装使用地点无强烈振动和冲击，无强电磁干扰，外磁场感应强度不得超过 0.5mT；
- 安装垂直斜度：不超过 5%。

### 4.2电源要求

- 额定工作电压：380VAC±15%；
- 频率：50Hz±1Hz；

### 4.3输出参数

- 供电电压：380VAC±15%；
- 供电电流（AC）：250A/32A；
- 额定功率：186kW；
- 频率：50Hz±1Hz；
- 整机功耗：≤15VA。

### 4.4功能要求

#### 4.4.1 指示灯功能

岸电设备具有三个 LED 指示灯，能指示供电桩整机运行状态，每组供电接口的供电状态、故障状态。

#### 4.4.2 异常告警功能

岸电设备具有完善的自检功能，出现故障时会主动向用户告警以及向管理后台上传故障信息。

#### 4.4.3 二维码扫描启动供电功能

岸电设备具有扫描用户手机 APP 二维码以识别用户账号信息启动供电的功能。

#### 4.4.4 急停功能

在岸电设备状态异常情况下，按下急停按钮，可停止供电过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 4.4.5 安全防护功能

- 岸电设备具有漏电、过压、短路、过载、防雷功能；
- 岸电设备输出接口采用斜式安装方式，防水等级为 IP67 的防水插座；
- 岸电设备具有门禁检测功能，当检测到维护门打开时，禁止供电或切断输出电源；
- 岸电设备具有水浸检测功能，当检测到水浸报警时，禁止供电或切断输出电源；
- 岸电设备具有满足相关标准的绝缘性能及电磁兼容性能。

#### 4.3.6 事件记录功能

供电桩具备断电记录现场数据功能，支持最大 5000 条供电记录及 100 条事件记录存储，告警信息实时上传管理后台。

### 5. 船岸电设备性能要求

#### 5.1 耐气候环境要求

##### 1) 防护等级

船岸电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为 IP54。

##### 2)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船岸电设备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其中防盐雾腐蚀能力应能满足 GB/T 4797.6-2013 中图 7 的要求。

##### 3) 防锈(防氧化)保护

船岸电设备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 4) 防风保护

船岸电设备应能承受 GB/T 4797.5—2008 中表 NA.2 和表 3 规定的不同地区、不同高度最大风速的侵袭。

##### 5) 防盗保护

船岸电设备应具有必要的防盗措施。

#### 5.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船岸电设备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能满足下表的规定。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U_i(V)$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leq 60$	3.0	3.0
$60 < U_i \leq 300$	5.0	6.0
$300 < U_i \leq 700$	8.0	10.0
$700 < U_i \leq 950$	14.0	16.0

注 1: 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 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 2: 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注 3: 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 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 14mm, 爬电距离不小于 20mm。

### 5.3 接地要求

船岸电设备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规定:

- 1) 船岸电设备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 其直径不得小于 6mm, 并应有接地标志;
- 2)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接地, 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 0.1Ω;
- 3) 船岸电设备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 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船电设备主体框架连接, 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 2.5mm<sup>2</sup>;

### 5.4 电气绝缘性能

#### 1) 绝缘电阻

在船岸电设备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施加 1000V 直流电压, 绝缘电阻不小于 10MΩ。

#### 2) 介电强度

船岸电设备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表下规定施加 1 min 工频交流电压(也可采用直流电压, 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过程中, 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或闪络现象。

#### 3) 冲击耐压

在船岸电设备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下表规定施加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过程中, 试验部位不应出现击穿放电。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1$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leq 60$	250	1000(1400)	1
$60 < U_1 \leq 300$	500	2000(2800)	$\pm 2.5$
$300 < U_1 \leq 700$	1000	2400(3360)	$\pm 6$
$700 < U_1 \leq 950$	1000	$2 \times U_1 + 1000$ $(2.8 \times U_1 + 1400)$	$\pm 6$

注 1: 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电强度试验值。

注 2: 出厂试验时, 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 10%, 试验时间 1s。

### 5.5 电磁兼容性

#### (1) 抗扰度要求

##### 1) 静电放电抗扰度

船岸电设备应能承受 GB/T 17626.2—2006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船岸电设备应能承受 GB/T 17626.3—2006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船岸电设备应能承受 GB/T 17626.4—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4) 浪涌(冲击)抗扰度

船岸电设备应能承受 GB/T 17626.5—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5)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

船岸电设备应能承受 GB/T 17626.11—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电压试验等级在 0%、40%、70% 的额定工作电压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 (2) 无线电骚扰限值

### 1) 辐射骚扰限值

船岸电设备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下表规定的辐射骚扰限值。

在 10m 测量距离处的辐射骚扰限值

频率范围 MHz	准峰值限值 dB( $\mu$ V / m)
30~230	40
230~1000	47

### 2) 传导骚扰限值

#### a) 电源端子

船岸电设备电源端子应符合下表规定的传导骚扰电压限值：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限值

频率范围 MHz	限值 dB( $\mu$ V)	
	准峰值	平均值
0.15~0.50	79	66
0.50~30	73	60

#### b) 信号和控制端口

船岸电设备信号和控制端口应符合下表规定的传导骚扰电压限值和电流限值。

信号和控制端口传导共模(不对称)骚扰限值

频率范围 MHz	电压限值 dB( $\mu$ V)		电流限值 dB( $\mu$ A)	
	准峰值	平均值	准峰值	平均值
0.15~0.50	97~87	84~74	53~43	40~30
0.50~30	87	74	43	30

## 5.6 机械强度

船岸电设备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能承受 GB/T 2423.55—2006 规定的机械冲击测试。试验后性能不应降低，防护等级不受影响，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受损坏，不会因变形而使带电部分和外

壳相接触。

## 5.7 船岸电设备壳体要求

- 1) 船岸电设备壳体外观应根据招标方的 VI 设计要求制作，VI 设计在中标后提供。
- 2) 船岸电设备壳体应采用抗冲击性强、抗老化、耐腐蚀的材质。
- 3) 船岸电设备壳体应确保不对通信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 4) 船岸电设备壳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 5) 船岸电设备壳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 6) 船岸电设备壳体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 7) 船岸电设备壳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 8) 船岸电设备壳体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 9) 人机交互的操作按键和显示界面应设置在便于人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 6.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 6.1 概述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集成多目标优化运行控制策略功能，实现船电设备、岸电设备、箱变各类传感设备、各类电气数据自动采集的综合监控管理功能。具有能源利用率高、供能系统整体安全等特点。能够实时进行电量统计、节能统计、设备能耗分析、碳排放统计、智能运维、环境监测、安全告警、事故监控等功能。

### 6.2 设计原则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规划提供安全性、准确性、可靠性、可用性、易用性、可管理性和美观性等系统架构底层的基础特性原则：

#### (1) 安全性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提供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安全日志管理、密码保护和找回等功能。

#### (2) 准确性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保证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并提供多种核查手段。

#### (3) 可靠性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拥有完善的故障管理、备份管理的机制，保证数据安全。

#### (4) 可管理性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提供良好的管理手段，方便对操作系统、数据库、文件管理系统和应用程序进行有效地监控、管理与维护。

#### (5) 美观性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界面美观大方，窗口摆放布局合理，界面清新爽目，符合能源环保生态的产业特性。

### 6.3 功能描述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支持数据大屏、电脑、平板等不同的客户端形式，提供数字看板、趋势图、

动态工艺图等多个监测模块，可定义和导出数据。

### 6.3.1 船岸电设备监控

船岸电设备监控主要实现对船岸电设备数据的监控及对电动船舶电池动力系统充电过程的监控、充电过程数据和充电记录采集分析，充电过程告警和故障监测分析。

### 6.3.2 箱变监测

箱变监测主要对箱变内部环境、电气设备和传感设备进行监测，采集箱变电气数据和传感器数据上报，系统对上报数据进行加工统计分析、设备能耗分析、碳排放统计和智能运维。

## 6.4 系统配置说明

本项目综合能源系统软件、硬件配置需求如下表所示：

综合能源系统配置需求

一、软件配置需求				
序号	软件项目	说明		
1	服务器OS	Cent OS 7.2		
2	数据库	数据库版本是MySQL 5.27.21		
二、硬件配置需求				
序号	服务器用途	数量	配置建议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	2	处理器：8核 内存：128GB 硬盘：2TB	部署多个业务应用服务
2	数据服务器	2	处理器：16核 内存：128GB 磁盘：2TB	双数据库运行保障

## 五、附件

附件一 #1 箱变低压柜回路配置表：

低压柜编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回路名称	备注
进线柜	630A	1	低压进线	进线断路器、出线断路器容量和回路配置以电力设计为准
1#出线柜	630A	2	600kW 充电主柜	
	250A	1	备用	
	50A	1	四枪充电终端	
2#出线柜	315A	1	#4 趸船岸电	
	250A	1	备用	

附件二 #2 箱变低压柜回路配置表：

低压柜编号	开关容量	开关数量	回路名称	备注
进线柜	630A	1	低压进线	进线断路器、出线断路器容量和回路配置以电力设计为准
1#出线柜	630A	1	300kW 充电主柜	
	250A	1	码头配电箱	
	250A	1	备用	
	50A	1	两枪充电终端	

2#出线柜	315A	2	#3、#2 趸船岸电	
-------	------	---	------------	--

附件三 施工图纸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评分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要求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文件排列顺序可参照目录顺序，不作强制要求。

## 一、投标函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及有关附件。愿意以\_\_\_\_\_ %作为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施工费用只需报同一个下浮率），计划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完成送审、报建等手续；采购：完成项目涉及的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施工：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和完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所规定的工作。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 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规定的权利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异议或投诉情况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六个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8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四、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标段名称	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_%	
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清远北江交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船充电桩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作。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成员格式。

## 六、投标保证金

附：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上传资料如下：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总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需和投标保证金汇出银行相吻合）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上的电子保险保函信息为准。

（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资格审查资料)**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八、评分资料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评分资料)**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